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